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厅四庭 编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

【上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Shewai Shangshi Haishi Shenpan Shouce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厅四庭 编

【上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分上、下两册出版,共收入了 2005 年 11 月以前生效的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共 232 件,为方便读者查阅,对手册内容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并注明了国际条约的生效日期。

本手册除方便涉外商事海事法官办案外,还适用于律师、法律顾问、法学研究和法律教学工作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6.1

ISBN 7-114-05923-X

I. 涉... II. 最... III. 涉外经济法-海商法-审判-中国-手册 IV. D922.29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4901 号

书 名: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上册)

著 作 者: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 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交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80 1/16

印 张: 55.75

字 数: 899 千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923-X

印 数: 0001~3000 册

全书总定价: 16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满足我国入世后涉外商事海事法官的办案需要,经过多方努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终于与广大读者见面了!

2001年11月,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我国融入了世界经济主流,将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为应对入世,迎接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进行了清理,其中一部分已被修改或者废止,同时,近几年我国缔结或者参加了许多涉外商事海事国际条约。在部分法律规范兴废的情况下,迫切需要一本新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手册来方便法官办案。鉴此,我们组织力量开展了本手册的选编工作。时值我国入世过渡期即将结束,相信这本手册将成为涉外商事海事法官的重要工具书,具有较大的使用价值。

本手册收入了2005年11月以前生效的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共232件。为方便读者查阅,我们对手册内容进行了适当分类,并注明了国际条约的生效日期。本手册除方便涉外商事海事法官办案外,还适用于律师、法律顾问、法学研究和法律教学工作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实用性。

由于时间紧迫,编辑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200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一、程序部分	3
(一) 民事诉讼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 条第 2 款的批复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能否对信用证开证保证金采取 冻结和扣划措施问题的规定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 的若干规定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 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94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	

若干问题的规定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03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 若干规定	10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 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 问题的批复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 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冻结财产的户名与账号不符银行能否 自行解冻的请示的答复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级法院能否对上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 中止执行裁定的复函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单位银行存款 6 个月期限如何计算 起止时间的复函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采取诉讼保全 措施的批复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 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 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04 年修正)	125
(二)海事诉讼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15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	

和案件范围的通知	162
(三)仲裁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1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75
(四)涉港澳台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86
二、实体部分	187
(一)综合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验资单位对多个案件债权人损失应如何承担	

责任的批复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 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 问题的批复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 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 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 计算问题的批复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 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241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 几个问题的批复	242
(二)商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一)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 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 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而将其全部财产 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	325
最高人民法院对可否直接判令保证单位履行债务的请示的	

答复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修正)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 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修正)	3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4年修正)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34
(三)投资、贸易与金融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年修订)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修正)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修正)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问题的批复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年修正)	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修正)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37
(四)海事海商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 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6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 优先权问题的批复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 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6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 规定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修正)	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年修正)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654

第二编 相关行政法规

一、商事部分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	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修正)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761

二、海事海商部分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2001年 修订)	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992 年 修订)	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83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国际海洋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	837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8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 管理条例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857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862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 限额的规定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	867
国务院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8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打捞沉船管理办法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873

第一编 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一、程序部分

(一) 民 事 诉 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1991年4月9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

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